



CETC

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财务会计系列培训教材之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讲 解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财务会计系列培训教材之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讲解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讲解/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财务会计系列培训教材)

ISBN 7-5005-6663-8

I. 中… II. 中… III.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会计-工作
条例-解释 IV. F426.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162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8.875 印张 210 000 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50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6663-8/F·581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经济国际化程度大幅度提高，我国企业国际间经济交往日益增多。会计作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之一，在促进国际贸易、国际资本流动和国际经济交往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为使我国会计与国际会计惯例、标准接轨，满足我国经济国际化发展的需要，我国近几年陆续颁布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初步形成了我国的会计制度体系。

为了适应跨越式发展和跨国经营的需要，集团在成立之初就及时向财政部提出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申请。财政部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以财会函（2003）5 号文批准同意。据此，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002 年，集团公司提出了“三二一”发展总方针，统一认识，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在确保完成国家重要任务的同时，积极参与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2003 年，集团公司提出建立双层经营体制，并围绕高层经营内容、平台的建设和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加快市场营销、规划计划、财务、电子商务/物流、人力资源、质量保障六大工作体系的改造、完善和提升，构建起适应全球化竞争的跨国公司框架，为实现集团公司“两跨目标”提供体制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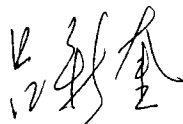
推进财务工作体系的信息化建设，是实现集团公司“两跨目标”的重要保障。推进集团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就要加强财务信息化标准、规范的制定，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此，集

团公司根据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和制度，并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制定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会计核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核算暂行办法》），并印发实施。

但是，集团公司所属研究院所长期作为军工科研事业单位，沿用并习惯了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这就需要一个转变和重新适应的过程。为了使各单位能够适应现代企业的会计制度要求，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贯彻执行好新颁布实施的《核算暂行办法》，集团公司财务部出版了《核算暂行办法讲解》一书。该书将为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财会部门及人员排忧解难，帮助会计人员尽快掌握《核算暂行办法》。通过财务人员的共同努力，为集团公司管理搭建一个准确、及时的会计信息平台，为集团公司高层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人才的竞争显得尤为重要。国家之间的竞争，企业之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会计人员是企业会计工作的主体，是会计事业发展的决定因素。一个单位会计人员素质的高低、职业道德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发展 and 会计工作的水平与质量。所以，我希望集团公司中从事会计工作的同志们，学习、学习、再学习，实践、实践、再实践，与时俱进，务实创新，努力掌握现代会计知识，做一个与时代同步的合格的会计人员。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



二〇〇三年七月

编委会

主 任：吕新奎

副主任：张黎明 张登州

主 编：张黎明

副主编：李 弘 杨志军

编 委：阴贺芬 华云山 邵 辉

孙观茂 孙兰克 罗双琳

何京生 高振宇 刘 梅

彭 云

目 录

第一讲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说明	(1)
第一节 制定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制定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所遵循的原则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体系	(5)
第四节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特点	(7)
第五节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与具体准则异同点	(8)
第六节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与《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具体差异	(9)
第二讲 资产	(14)
第一节 短期投资	(14)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22)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47)
第四节 投资的划转	(52)
第五节 固定资产	(53)
第三讲 负债	(87)
第一节 流动负债	(87)
第二节 长期负债	(118)
第四讲 净资产	(130)
第一节 固定资产基金	(130)

第二节 事业基金	(134)
第三节 专用基金	(136)
第五讲 结余及结余分配	(140)
第一节 结余总额的组成	(141)
第二节 结余的核算	(147)
第三节 结余分配的核算	(152)
第六讲 会计报表	(156)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156)
第二节 结余计算及分配表	(181)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192)
第七讲 合并会计报表(一)	(219)
第一节 合并会计报表概述	(219)
第二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224)
第三节 合并利润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	(237)
第四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48)
第八讲 合并会计报表(二)	(251)
第一节 内部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的抵销处理	(251)
第二节 内部销售及存货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 处理	(253)
第三节 内部固定资产交易的抵销处理	(255)
第四节 内部提取盈余公积的抵销处理	(257)
第九讲 新的核算办法和旧会计制度的衔接	(261)
第一节 关于核算办法和原制度衔接问题的讲解	(261)

第一讲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说明

第一节 制定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的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作为承担国防科研任务的主要研制单位，已经进入市场并向科研、生产、销售、服务等多种经营方式全面发展。新的经济形势对军工科研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出了新的要求。改革军工科研单位会计制度已经成为军工科研单位适应市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

一、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加入 WTO 后，国际资本、技术大量涌入和渗透到我国经济、文化、科技等各个领域，我国企业、资本也走出国门，渗入国际资本、技术市场。我国经济逐步加入到国际经济大融合的趋势中。随着我国经济国际化程度的加快，我国的经济团体的国际交往明显增多。会计作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是经济团体进行国际交往的必要工具。为适应逐步国际化的我国经济，保证与国际的有效沟通，我国就必须建立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会计准则体系。因此重新构筑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是适

应并服务于经济发展的必然。

二、会计环境变化的需要

近几年我国陆续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已基本构筑成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并基本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与前几年相比，我国在会计法规、准则、制度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摆脱了原有行业制度的僵化性，使我们的会计反映更具原则性；会计事项的处理淡化了行业会计制度的概念，更加有规可依；会计处理在遵从行业特点的基础上更具通用性。现在，我们集团所属研究所正在执行的《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是财政部于 1998 年颁布实施的。该制度是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和当时实施的基本会计准则、行业会计制度编制的，与当时的我国的经济形势、会计法规、会计制度体系基本匹配，是我国自 1992 年陆续颁布各行业会计制度工作的延续。但随着这几年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形成，我们正在执行的《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与我国现行的经济形势、会计准则、制度已有明显差距，有的地方相互矛盾。为保证我们执行的制度与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基本接轨，并保持原有行业的特点，拟订集团公司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已势在必行。

三、会计发展的趋势

会计准则是随着经济的发展陆续颁布实施的，是经济活动中出现问题后，为规范经济行为，恰当反映经济事项而制定的。并经过多年的实践和验证，是反映和规范经济行为的必要标准和工具，有其先进性。也是我国会计准则发展的方向。

四、集团公司管理的需要

统一集团公司的会计制度，是集团公司管理的必备要求。一个集团就是一个企业，一个企业没有自己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就没有一个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对外就不能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统一集团公司的会计制度，有利于集团公司的内部管理，有利于给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一个统一、公平的竞争平台，对各单位的考核也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另外，集团公司要实现管理信息化，建立信息化平台，必须先统一集团公司的制度，统一集团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建立信息化平台的基础。

第二节 制定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所遵循的原则

一、尽可能与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一致，吸收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精髓，保证本核算办法与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基本原则不矛盾，使本办法具有前瞻性。

在本会计核算暂行办法中，有机地把我国的具体会计准则融合进去。具体将《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原则性规定全部加进了核算暂行办法，将企业会计制度中先进具体的内容融入了本办法，对企业会计制度与最新会计准则不一致的内容在本办法中进行了调整修改。与企业会计制度相比本办法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把《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规定的内容，加入到本办法中企业执行部分。把《企业会计准

则——收入》规定的内容加入到本办法的经营收入确认部分。对事业收入仍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把《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的内容加入到本办法的存货核算中，但在研品仍保留采用完全成本法核算。把财政部发布的执行准则、制度有关问题的回答所涉及的重要内容加入到本办法中。使本核算暂行办法基本符合我国的会计准则。

二、尽可能保留原事业会计制度中稳健的会计处理原则，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本核算办法中事业单位的会计报表体系基本未变。特别是资产负债表、结余计算及分配表、基金变动表等报表的格式、构架与军工科研事业单位的报表格式、构架基本一致。事业单位的主表加了一张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附表中除集团要求增加的指标分析表、投资收益分析表外基本与原报表一致。

本办法中对研究所较为关心的事项遵循了原制度。比如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科研专项固定资产双重进入成本等仍采用原制度规定，既保留了制度的连贯性，又符合了事业单位的特殊性。

三、尽可能符合事业单位的特点，保留原制度的符合事业单位的特点，满足行业的特别要求。

在本核算暂行办法中，事业类科目名称及核算内容基本未变，事业单位的净资产仍以基金进行核算，保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固定资产基金，将周转金科目并入事业基金科目。事业方面收入、成本费用科目仍采用原制度的科目，经营方面的收入、成本科目采用企业科目形式。

收入仍按不同的性质、来源进行分类核算，将事业方面的收入成本与经营方面的收入成本分别反映，有利于反映事业单位的争取国家项目的能力和事业单位开展经营活动的业绩。

结余计算及分配表中仍保留事业结余、经营结余、结余分

配等构架。除将原在结余分配中核算的税收罚没支出调整进入经营结余中外，对结余的计算，结余的分配与原制度一致。

事业收入（包括科研收入、事业收入、技术收入等）确认原则与原制度一致，仍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上缴上级支出仍在事业结余中核算反映。

调整以前年度会计差错仍在结余表中反映。

在资产负债表中保留拨入科研费、拨入专款科目。

四、尽可能保留军工、专项特别处理规定，满足军工要求。

对科研项目、专项技改项目购建的固定资产仍按原制度规定计提折旧。

第三节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体系

本核算办法包括政策规定部分、报表部分。政策规定部分包括暂行办法、科目说明、会计具体事项举例三部分。报表体系分企业报表体系和事业单位报表体系，包括主表、附表部分。

一、政策规定部分

暂行办法部分主要是原则性规定，是本办法提纲性文件。

科目说明是每科目核算内容的具体说明；具体账务处理说明是具体操作层面的指导性文件。

科目代码和名称是科目说明的组成部分，规定了单位科目设置的具体规定，包括设置的明细级次、代码等内容。

会计事项分录举例，是供学习本办法及以后操作中供参考的具体实例，是暂行办法指南性文件。

二、科目、报表体系

本办法按企业和事业分别设置会计报表体系。

企业报表体系包括主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表部分包括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附表和集团公司要求的附表。

附表部分有资产负债表附表，主要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解释说明。利润表附表主要是对利润表项目的进一步明确解释。指标分析部分附表，主要反映单位的业绩指标。除上述报表外，还包括企业根据集团的要求报送的其他报表。

事业单位报表体系包括主表的资产负债表、结余计算及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表部分包括原军工制度规定报送的报表和集团公司要求的报表。附表部分有资产负债表附表，主要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解释说明。结余计算及分配表附表主要对该表项目的进一步明确解释。指标分析部分附表，主要反映单位的业绩指标。除上述报表外，还包括事业单位根据集团的要求报送的其他报表。

另外，单位的财政报表、监事会报表，事业单位的基建专项报表、预算报表，不在本报表体系内。其报送的具体要求，按报送当年的规定。

科目设置和科目代码设置，分三部分，即公用部分、企业用部分、事业单位用部分。公用部分指研究所、企业均使用的科目，事业单位部分指仅事业单位使用的会计科目。企业用部分指仅企业使用的会计科目。

第四节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特点

一、使用范围的特点

本核算办法为集团公司所有单位（除金融、证券类外）必须执行。本办法中既容纳了事业制度部分内容，便于事业单位执行，又容纳了企业会计制度和最新准则，便于企业执行。同时对事业单位和企业执行不同规定的内容分别在本办法中进行了规定。例如，净资产部分，分别按事业单位执行的基金，按基金进行科目设置、描述，企业按资本科目设置、描述。收益及分配部分，企业按利润及利润分配进行科目设置、描述。事业单位按结余及分配进行科目设置、描述。减值准备按企业执行进行描述。会计差错更正按企业执行描述等。因本办法使用者的不同，导致本办法在设计时的包容性和差异性。

二、规定内容的特殊性

暂行办法内既有事业单位特殊的部分，也有企业执行的部分。比如既规定了事业单位的结余计算及分配表又规定了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三、依据的法规、准则、制度

暂行办法主要依据的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依据的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

则》及具体准则。

依据的制度:《企业会计制度》、《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政部的有关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有关问题回答的重要内容等。

第五节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与具体准则异同点

一、减值准备

办法中对事业单位不要求计提各资产减值准备。对企业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二、部分分配项目在结余中核算

对事业单位结余计算及分配表中事业结余部分应属于分配项目的仍在事业结余中核算反映。对经营结余中期初经营结余亏损仍在本期经营结余中反映。

三、会计政策、估计、差错调整未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对事业单位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在调整当期的结余中以调整以前年度反映,未采用追溯调整的方法。对企业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的方法。

四、其他收支和营业外收支核算内容的认定

办法中对事业单位业务支出和营业外支出核算的内容重复

的经济事项，未进行划分。在本办法拟订征求意见时，听取了部分人员的意见，未将重复的内容进行划分。便于各单位具体操作时，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决定。本办法中类似问题也存在于部分其他科目。

五、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对事业单位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仍在其他收入核算。在本办法中未将其调入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科目。

六、完全成本法

本办法中对事业单位事业结余仍采用完全成本法。

第六节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与《军工科研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具体差异

一、资产计价更稳健

例如存货的计价，按存货的不同来源采用不同的计价基准，如购入的存货，其采购成本一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等。对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单位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存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存货的，按